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馮晨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馮晨恩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把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馮晨恩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

（二）爰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刀械，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所持刀械種類，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學歷、入監前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手指虎1把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蘇 宏 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鶯尹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851號  
24 被 告 馮晨恩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8 中）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30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  
31 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馮晨恩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  
03 之刀械，竟於不詳時間，在臺北市萬華區購買手指虎1把  
04 後，未經許可持有該管制刀械。嗣其於民國113年7月29日  
05 上午9時40分許，攜帶上開手指虎前往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過安檢門時為法警  
07 發現，並扣得該手指虎1把，而交轄區員警查獲上情。案經  
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二、證據

10 (一) 被告馮晨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 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保字第  
12 11330915254號函暨所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  
13 登記表。

14 (三) 扣案之手指虎1把。

15 三、所犯法條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  
17 可持有刀械罪嫌。扣案之手指虎1把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  
18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楊 庭 霓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